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允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世權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93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原為簡志明，嗣於本件非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朱志威，並經其於民國115年9月2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吳峻傑（以下逕稱其名）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共同簽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1,440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5年3月18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其餘122萬96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未曾與吳峻傑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上抗告人公司大小章係遭他人偽造，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

債務關係，抗告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13頁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，惟其前揭辯詞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是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爰不列未抗告之吳峻傑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